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22(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及时和有用的机会来思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份轮值主席、印度尼西亚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2/2)。

报告再次确认, 安理会的工作量越来越大, 其中非洲各种问题一直是其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报告准确描述了安理会的工作情况, 但分析的深度不够。正如其他许多发言者强调的那样, 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上还可以作许多进一步的改进, 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度和包容性。为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 实现这一目标。与此同时, 我们也应继续审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完全致力于早日实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以使其更有代表性、更有效率、更加透明和民主, 从而

进一步加强其合法性和公信力。这些广泛普遍认可的一般原则应继续指导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

在侧重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同时, 我们也不应忽视振兴大会的问题。改革安理会及振兴大会不可避免地是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应该分头但同时进行。

尽管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性质及改革方式上存在意见分歧, 我们还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发起了势头, 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这要归功于阿勒哈利法主席及其任命的主持人。现在我们必须在这一进展基础上更进一步, 表现出更大的谅解和灵活性并加强合作, 力求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说到这里, 我要就未来道路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 主席先生, 我们坚信你应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我们工作的这一关键阶段, 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你的领导、指导与智慧。

第二,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是我们为最终开展政府间谈判进行筹备的主要论坛。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我们如何称呼我们的会议, 而在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上能够显示出多大的灵活性, 表现出多大的意愿。

第三, 我们未来的工作应该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1/47), 特别是其中所附的主持人报告为指导。这些报告应是我们未来讨论的基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9779 (C)



第四，在我们工作的每个阶段，我们都应考虑小国和岛屿国家对改革进程的看法和关切，以便得到会员国的普遍同意。没有它们的同意，就不可能有改革。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我们已做好准备，在你的干练领导下，进行不抱成见的讨论，同时将铭记灵活性、包容性、透明度及建设性这些关键词。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我也谨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2/2），报告中所载的事实显示安理会工作量日益增加，所处理的问题越来越复杂。

今天审议的第二个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在过去两天里吸引了更多的代表在大会发言。这清楚显示我们都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主席先生，你的前任任命的主持人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上届会议期间其后所进行的讨论，已使我们在这一项目上进一步前进，并产生了我们不可错失的势头。我们发现，拟议中的临时办法是达成妥协的一条可能的办法。我们必须开展谈判，以商定一个将使我们逐步实现共同目标的解决办法，这个目标就是一个高效率、高效力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简要重申斯洛文尼亚的立场：我们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及非常任两个类别席位。我们也愿意看到席位具有代表性的地域分配，包括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席位。我们也认为有必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的领导加上会员国必要的灵活性，将使我们成功完成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的旷日持久辩论。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尼泊尔代表团的名义，赞赏有这个机会，就安全理事

会报告（A/62/2）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进行讨论。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之一。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与实际作用无需赘言。除非我们使安理会更富效力，否则我们就不能实现《宪章》中规定的目标。考虑到我们时代不断变化的现实以及安理会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安理会的组成及工作方法需要得到改进。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改革议程上尚未完成的一项工作。这一改革应包括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工作方法的改进。改革措施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新威胁方面的效力与合法性，并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更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

尼泊尔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及非常任席位。我们感到，印度、巴西、德国及日本理应得到常任席位，而非洲也应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上享有公平的代表权。非常任席位的增加应考虑较小的国家，特别是那些通过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而一直为安理会工作做贡献的国家的愿望。我们也可以为非常任席位制定一个成员轮任机制，以便所有会员国都可以轮流在安全理事会享有代表权，这样也可以把目前各国用于竞选席位的精力、时间与资源用于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它机关更有建设性的活动。

尼泊尔非常重视安理会的工作，并一直响应其号召，向世界各地的若干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明年将是尼泊尔持续参与维和特派团五十周年。目前它参与了 13 个联合国特派团，总共派出 3 000 多名部队和警务人员，是第四大部队派遣国。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尼泊尔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及决策上对部队派遣国采取一种更协调一致的做法，使其作用更加清晰。安理会可以更主动、更经常地让非安理会成员国的部队派遣国参与其工作。

我们也赞同实质性和切实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便提高其透明度，使之进一步接受会员国——

它理应服务的对象——的问责。例如，目前将有关会员国排除在安理会磋商及通报之外的做法，不能说是非常透明和包容的。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也需要具体改进，以便两者互相补充，而不是为决策空间而竞争。特别是，针对目前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决议的做法，应允许大会发挥其立法作用。

在上届会议期间，我们商定，以包括政府间谈判在内的方式，在此议程项目上进一步努力。我们不应再延误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尼泊尔欢迎关于采取一种过渡性安排，以打破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僵局的想法。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辩论开始时发言指出的那样，此刻需要的是就一种进程达成协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就过渡性安排的一揽子要素开始谈判，就过渡性安排而言，看来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必要性。也许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制定一个谈判议案。随着它的发展，需通过全体会议上的数轮非正式磋商，进一步扩大该进程，就象我们在去年的改革中对大多数其它议程项目所做的一样。最后，尼泊尔承诺与大会各成员国一起，建设性地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而且我们感谢这一倡议。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准备发言稿。我将努力在发言中尽可能做到互动。

首先，我愿赞成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自己的发言将限于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各种立场已经提了出来。这一进程最后产生了主持人的报告。报告已经得到了详尽讨论。这些讨论导致了一项决定，即我们应该在主持人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开展这一进程，包括进行政府间谈判。我对这一决定的理解是，它并没有授权，也未要求我们立即开始政府间谈判。政府间谈判是我们将考虑的内容之一。

因此，我们尚未达到已准备好开始政府间谈判的阶段。我们必须考虑路线图。我们必须考虑将构成政府间谈判基础的各项要素。我认为，这一进程最好在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展开。因此，这一进程必须继续下去，而且我们必须将它扩展开来。

在我们审议主持人的报告时，我曾指出，就非洲而言，两份主持人报告，特别是最后一份报告，看起来没有对我们关于过渡性办法的立场予以考虑。因此我坚持认为，为了做到包括各方，任何谈判都必须考虑一个集团的所有立场。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这也是大会采取的立场，即各集团迄今提出的所有立场也必须成为谈判的基础。

因此，把某一立场单独挑出来并坚持认为这一立场应该成为谈判的基础，而把其它所有立场排除在外，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或者很难说是正确的。在我们努力为谈判形成一个极为全面的基础时，我们必须确保对所有这些立场以及那两位协调员报告的看法做通盘考虑。

在这方面，非洲的立场已得到充分阐述，而且众所周知：简而言之，就是要求至少获得两个具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立场的依据也已得到充分阐述并广为人知。非洲是一个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而且我们坚持认为，这一历史性错误应该得到纠正。一些人误解了我们，认为我们采取极端做法，认为我们在说，要么这样做，要么就什么都不做。但这不是我们的立场。我们非常明确，我们的立场是非常合理的，而且我们希望并相信，这一立场可以和其它立场一起形成谈判的基础。

如果我们认真审视非洲的立场，我们就可以看出，它所说的是应该把我们要求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该区域，即整个非洲。但是，我们将在非洲范围内决定由谁拥有这两个席位。我们还将有权召回我们的成员，因为经常的情况是，一个国家积极争取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但一旦获得席位后，这个国家有时就只顾谋求其自身利益，而不顾集团的利益。有鉴

于此，我们希望，任何被推选到安理会的国家都不会不顾非洲的立场。我们坚持我们的提议，即应该有一个内置的召回机制。

我们的立场还强调，进入安全理事会的最佳标准不应该是这个国家在政治上或经济上有多强大。我们对“因为A国经济上十分强大，它应该有资格成为安理会成员”之类的论调难以苟同。这一标准未免有所偏颇。目前经济实力不强的B国明天可以强大起来。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一旦B国获得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它也应该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呢？换言之，我们不想巩固导致当前纷争的特权。如果进入安理会的标准基于力量的大小的话，那我们就退回到了1945年时的情况。

为了避免所有这些情况，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都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这就是为什么我希望能够非常认真地研究标准，以便我们最后达成的任何标准都考虑到相关国家的所有立场和所有利益。

简而言之，乌干达代表团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尚未达到我们可以完全启动政府间谈判的阶段。有许多方面需要考虑，有许多未尽事宜有待解决。而现在只有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把这一进程限定在工作组的框架内，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

最后，请允许我也谈一谈维持和平问题。我们对联合国通过适当机构发挥的维和作用感到非常骄傲。我认为，蓝盔人员不管出现在哪里，都代表了和平主题。他们为联合国争得了荣誉。多数维和行动都部署在非洲。但是，如果我们坚持传统的维和作用——即在存在和平的地方维持和平——那么，我担心某些冲突局势可能得不到解决。

以索马里为例，那里的局势很糟。如果我们采用传统的维和办法，由于那里不存在和平，联合国将不会在索马里部署人员。这是否意味着联合国将听任那里发生屠杀而束手无策？当然，联合国应当感到关切。它应当脱离传统的办法，甚至要从事有力的维和行动：建立和平以及维持和平。

我国恰恰发挥了这一作用，因而感到自豪。我们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一部分，在索马里部署了人员，派人前往那里的只有参加特派团的国家。我们知道进入索马里的后果；我们知道所有这些情况。但是，如果我们袖手旁观、坐视不管，那将真正是在国际上放弃责任。因此，我们做了部署，我们到那里去。并且我们知道，我们的部署是对索马里人民的安慰，使他们相信，国际社会关心他们。

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审查其维和立场，在索马里参与建立和平，对保证在那里部署军队的国家给予鼓励，并向它们提供部署人员所需的所有后勤支助。但是，我要向大会保证，乌干达进入索马里是为了一个崇高的事业，而且尽管遭遇种种挫折——尽管只有我们在那里——我们不会离开该国。我们希望，有一天其他国家将为了和平而加入我们的行列。

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提出这项及时的倡议。我也谨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2/2）。我们理解编写一份不仅仅罗列安理会各种活动和会议的报告的困难之处，并且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提交能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和需求的报告。

我想对各位成员谈谈保加利亚关于我们面前另一个议程项目，也就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立场的某些方面。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国际社会根据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推动联合国积极变革和转变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任何完整的改革都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即改进处于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机构。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加强其代表性以及安理会活动的有效性、合法性和透明度。扩大的方法应当确保安理会的有效性并加强其能力。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年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耗费了大量精力和时间，却没有产生明显的实质性结果。我们同广大会员国一样，对此感到失望，尽管我们认为我们的努力并非徒劳。在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我谨在这里强调有关倡议的五个提案国的贡献。它们的努力为安理会提高其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注入了一些动力。

关于成员组成问题，保加利亚认为，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的两类成员。我们相信，一些国家由于其经济和政治能力增大，而且发挥着广获承认的国际作用，因而将能成功地履行常任理事国的任务和责任。同样，近几十年会员国总数的增加——包括东欧国家集团的会员国——有力证明也需要增加非常任类别席位。

关于非常任类别席位，保加利亚支持在扩大时确保维持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平衡以及在区域集团之间公平分配席位。我们要支持采纳一种方案，其中考虑到东欧国家集团——其成员在过去十年增加了一倍——想要再获得一个非常任席位的合法和正当愿望。

我国代表团欣见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以便在迄今为止、特别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具体结果，包括通过开展政府间谈判。

保加利亚欢迎有关寻找创新模式的想法。本次辩论中各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理解有关在达成永久解决方案的时机成熟之前先作出所谓临时决定的论点。我们认为，鉴于这种过渡过程的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假如它获得接受，我们必须考虑作出必要的规定，使它接受适当的审查。随着该进程的开展，我们随时准备审查可能有助于产生获得广泛支持的有关改革进程的想法的这项和其他倡议。

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在寻找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正确模式时，我们将在确定最佳前进方法的过程中继续依赖你的真知灼见和干练指导。

恩赫策策格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阐述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问题的立场。

蒙古支持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便使其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而且更加透明，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以及它的决定的合法性和执行。我国认为，应当公正和公平地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适当代表性。

常任理事国的增加应当解决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两极化和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因此，必须考虑到一国的全球影响力及其经济和政治份量等因素。毕竟，常任理事国身份不仅仅是一种特权；也是一个沉重的责任。因此，蒙古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的愿望，它们愿意并且——我们相信——完全有能力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此外，非洲和拉丁美洲应当在安理会获得充分的代表。

我国代表团支持增设非常任席位，这将反映近十年来本组织成员的变化，并将让小国有更多的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不支持修正《宪章》第二十三条的提议。安全理事会即将卸任的成员没有资格寻求马上连任这一条款，有助于确保安理会成员的轮换并且确保有更多国家选入安理会，假如没有这一条情况就非如此了。无需说，较小国家一直是这条规定的主要受益者。

我要补充说，我们认为任何含有在安全理事会建立第三层次成员想法的提议都应该加以反对。我们认为这样会导致现有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贬值和边缘化，这样做并不符合小国的最大利益。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是改革过程必不可少的内容，对大多数成员国具有特别的意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个方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安理会工作更透明、更开放，非安理会成员更有机会了解情况，而且对全体成员国更加负责，这只会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并增进其决定的合法性。

我们这些年的讨论已经表明，所有会员国都普遍认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任何联合国的改革努力都不完整。另外一点普遍的意见就是，必需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路径上取得进展，因为大家都同意现状是无法接受的。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您的前任、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在主持大会工作以及推动这个至关重要的改革内容方面发挥了出色的领导。的确，她和所有协调人的努力有助于创造一种延续到本届会议的独特势头。这次辩论发言的代表团数量就体现了这一点。

大会上届会议的一个特点就是一个广泛的磋商过程，使各代表团能参与集中交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各个方面的意见。但是更重要的是，这个过程促使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应该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便有可能根据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进一步取得具体的成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发扬光大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当前这场辩论是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产生具体结果整个过程的开始。主席先生，我们期望听到您对前进道路的建议和提议。请放心，先生，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协助您开展工作。

西莱斯·阿尔瓦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安理会主席身份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表示感谢和祝贺。

我们无意重复在这次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已经做出的详尽分析。然而，我们确实认为，为了促进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强调有必要更著重阐述一些需要加以顾及的因素，是合适的，毕竟这一改革已经进行并讨论了十多年了。

大多数代表团认识到，现在是对联合国的现有结构进行重大改变的适当时刻，但是，我们继续观察到

同样不相合的双方立场。许多代表团已经提到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展甚微而且这个问题可能不值得在这些年的辩论期间付出这般努力。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大多数代表团完全认同需要加强大会的权威。鉴于大会广泛的民主代表性，大会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中心轴，从而避免安全理事会干预并不是严格地隶属于它管辖范围的问题。

我们都完全同意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就玻利维亚而言，这个机构的全体成员应该更加民主，这是极为重要的。我要指出，我们所憧憬的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这个概念是什么。

我们认为，民主的基本原则就是本组织所有组成部分的平等。但是在安全理事会中，同其他国家相比，有些国家享有某些特权，这不是民主。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的民主构成不可能通过增加特权成员的数量而得到显著改善。我们在谈民主的安全理事会时，我们应该想的是所有成员享有完全一样的权利、权力和义务。这才是民主。

当我们提议全体成员应该更加民主时，我们也是在说能够反映更加广泛区域视野的构成，这样，通过其合法的代表性，它将成为一个真正、有能力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看护机构。同时，但凡存在有些国家出于任何原因用先发制人的战争或报复性战争威胁其他国家的情况，就不可能建立长久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构成反映了上个世纪的政治局势，那是胜利者的霸权本质显然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同的时代，我们渴望实现所有国家互相取长补短，尊重人权，尊重人民的自决与和平共处，没有现代的主人或现代的奴隶。这种新现实应该反映在联合国的结构中，天经地义。

我们决不可自欺欺人，以为只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就会改变当前结构所固有的不平衡。如果增加拥有常任成员地位的特权国家数目，它甚至会降低效率。我

们认为，只要安全理事会中存在拥有否决权的国家，那些国家将永远是作出重要决定的国家。有时，那些国家可能会与可能成为常任或非常任成员的其他国家协商，但那几乎总是单另进行的，并没有顾及安全理事会普遍的看法，更不用说大会的普遍看法了。目前，在这一改革进程中，必需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的数目，使之变得更具区域代表性。

如果为了维持联合国的统一和完整还得保留否决权的话，玻利维亚支持采取举措，旨在分析限制否决权范围的问题并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对联合国生来就头脑肢体健全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我们不想砍去本组织的头。因此，在情况改善后，我们或许就能讨论取消否决权了；但在目前，我们支持对否决权范围加以限制的建议。

联合国在国际上的可信度正在不断下降，我们知道，这只有一条非常简单的原因：大会的决定，即便是适当的决定，也没有一个具有约束力。《联合国宪章》没有授予大会这种权力。我认为，如果我们真的想在认真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面对必需提出修正《联合国宪章》修正案的问题，从而赋予大会以权力，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所有国家都要毫无例外地加以适当注意和遵守。例如，我们知道，无论安理会常任成员的数目增加与否，安全理事会现有的不平衡都始终会保持下去。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我们就应该赋予大会以权力，能酌情审查被安全理事会否决的决定。我们建议，应该由联合国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析这一提案和其他提案。

我们不能信服的是，现在是启动政府间性质对话的适当时机。我们认为这里存有一种内在的危险：经济力量最强大的国家可能会给经济力量最弱小的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它们在这些问题上遵守和采取某种立场。我们认为，应该继续由分析联合国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完全民主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继两天辩论之后组织这些非常及时和有助益

的磋商。尽管乍看上去可能不是这样，但我们还是找到了许多共同立场。我还要感谢主席的开场白，他的发言具有政治意义，对我们所有人都极为重要。

我应该是昨天下午发言的，我想讲得简短点，只说一点意见，因为我认为，我对那些发言者实际上没什么可补充的。“团结谋共识”集团已充分表达其立场。墨西哥、巴基斯坦、加拿大、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哥斯达黎加的常驻代表，今天上午还有土耳其等国的常驻代表，都已阐述他们的观点，我对此给予充分的赞同和支持。我要简单补充一点，我完全支持他们的指导和领导，我们随时准备推进该进程，使这一势头保持下去。

在听取了印度常驻代表森大使45分钟的发言后，我认为，如果我们听从他的呼吁，提供实质性的投入和加强互动，并得到每个人的支持，那我们就能本着建设性互动的精神，进行更多的审议，采取更多的行动。

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常驻代表一样，也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这个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来说非常敏感，因为它涉及到在更广泛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即需要维持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它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互动以及，简言之，它的“行为举止”。

正如我们大家所听到的那样，对这个问题存有不一致的评估。由于时间限制，这一点我今天就不展开细说了，我只想提请注意森大使极为雄辩和充满激情地在安全理事会现有的所谓弱点和缺点（用更通常的话说，安理会所谓的不足之处）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两者之间建立的联系；这种改革可能增添更多的常任理事国，哪怕它们没有否决权。这将导致权力平衡和权力结构的变化。这一想法是要平衡——姑且这么说——“五常”的过大权力，或者从实质看，是要“遏制”“五常”。

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果增加其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实质上将被视为是遏制“五常”战略的一部分。当然，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我们已经听到森大使和其他尊敬的代表们提出过这一论点，主张撼动这棵树，重组安全理事会内的权力。德国前任常驻代表普洛伊格先生曾经就此发出强烈呼吁。我们经历过的人都记得这一重组呼吁。我之所以提及普洛伊格先生，是因为在这一点上，现任大使马图塞克先生发表的意见要少得多。

如果我们确实需要以新常任理事国来平衡或重组安全理事会内的权力，那么使我感到不解的是，美国（例如哈利勒扎德大使，还有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布什总统在大会上的讲话）和其他常任理事国似乎都赞成增加常任理事国。然而，增加数目背后的理由可能是为了遏制这些现有常任理事国的权力。要么支持扩大的“五常”成员未理解森大使所阐述的理由，要么它们是受虐狂者。或者也有可能，森大使和其他代表所说的话中有错。

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它可能看起来似是而非——这一点我们现在没有时间细谈——但是，如果想加强“五常”在安全理事会内的影响，需要做的就是以新的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来扩大安理会。为了理解我的思路，让我们回忆罗马帝国是如何扩大和加强自身的。在面临来自各省的挑战时，这个帝国通过招安这些省，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版图来壮大自己的力量。主席先生，你来自那个区域，你非常了解和通晓那个区域的历史；你明白罗马帝国是如何加强自身的。我们还可以读一下玛格丽特·尤瑟纳尔的《哈德里安回忆录》来理解这一点。从处在顶峰时被招安的将军，到被赐予罗马公民身份的囚徒，只要甘做囚徒，全都归顺。

事实上，在今天，“五常”和安全理事会若接纳不拥有否决权的新成员，那将是一个加强影响的聪明之举。始终得与相同的成员打交道，有一个很大的好处。与一个不能阻止你的成员打交道可能有很多好处，因为它没有否决权，但与此同时，其行为举止却必定象是同一个享有特权的“董事会会议室”的同伴成员。

让我们不要把暗示享有否决权和确实能改变安全理事会权力平衡的常任理事国资格混同于一个有席位永久出席会议而无否决权的成员。森大使设想的情景如下：如果你想遏制或削减“五常”的权力，以便有一个“别样的”安全理事会，那你就应该降格以求；连并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都安然接受。在此，我们还是能理解乌干达常驻代表布塔吉拉先生今天上午如此富有激情地介绍非洲立场背后的理由。

如果我们增加无否决权的理事国，那么我们的结果就是加强“五常”俱乐部。让我们实话实说吧。我们将有更多的成员从“级联效应”中得益；昨天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乌尔维纳大使，在他之前还有乌加特大使（现任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都有力地强调了这一点。

作为拥有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的备选办法，如果你真想改变安全理事会内的权力平衡，或许需要其它什么，要有别于森大使和其他尊敬的代表们主张的内容。我不太喜欢遏制的想法，因为这一想法与我的思想有点抵触。我不愿意与人对着干，而愿意与人共同建设。我更愿意说，我们真正想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加代表今天的地缘政治现实。

我现在要指出，正如我过去已经指出的那样，1945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顿巴顿橡树园提出过“区域席位”的思想。在60多年前的1945年，主张设区域席位的国家包括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菲律宾和乌拉圭。埃及代表巴达维是最主张设区域席位的人之一。五大国当时断然拒绝了“区域席位”概念，因为作为对它们权力的制衡，这些席位有很大的潜在危险性。

如今，在过去20年里，我们面临的现实是什么呢？是区域组织、区域作主和区域能力的提高。这是我们得处理的事，我们得看看如何在我们20年、30年、40年、50年来一直在讨论的改革框架内处理这一因素。

几天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上进行了一次非常有意思的专题辩论。这次辩论是由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发起的，辩论的主题是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见 S/PV. 5776）。情况十分清楚，我们系统的核心支柱都是区域性的。令我惊讶的是辩论缺乏连贯性。一方面，我们大谈诸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极端重要性。正如今天上午布塔吉拉大使所忆及的那样，非洲占用了我们在安理会 78% 的时间。而另一方面，当我们谈到安全理事会改革时，我们却忘却了区域组织的重要性。在某个地方，我们缺了点什么。

我们有没有充分探讨以设立区域常任席位的办法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基础的设想？我记得，在与五位调解人的一次协商中，曾经就此问题展开过热烈讨论，埃及大使阿卜杜拉齐兹在讨论中作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发言。但不能说，因为我们讨论了几个下午，这一问题就已经解决。

这里，我要回顾，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说，区域办法带来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值得并需要进一步探讨。而且，昨天或前天，萨尔瓦多代表强调了探讨区域办法问题的重要性。

这就把我带回到非洲的愿景，因为诚如布塔吉拉大使所说的那样，我们得倾听意见。我忆及，至少两年前，在非洲联盟总部的一次会议上非常清晰地表明，非洲愿景展望未来，而且愿景可以追溯到 1945 年，即 60 年前。当年，非洲愿景遭受挫折。这一次，因为我们要对我们所进行的改革负责，让我们不要再使这一愿景遭受挫折。

今天上午，布塔吉拉大使再次明确重申，非洲联盟所要求的不是给一个国家常任理事席位。非洲各国的愿望和其他会员国的愿望有实质性差别的，我再说一遍，有实质性差别。虽然所用的词语都是常任理事席位，但内涵存在实质性差别。非洲要求的是给非洲地区一个常任理事席位，以纠正历史造成的一种不平衡状况。

我们现在必须要做的，不是试图分裂非洲联盟，而是探讨是否能够把非洲区域当家作主和提高区域

地位的理念应用到其他地区，使其他地区也能从中受益。如有可能，我们就必须找到这样做的办法，因为我相信巴基斯坦大使阿克兰正是这样示意的。我们必须解决如何“输出”非洲愿景，将其应用于其他地区，同时兼顾各国的文化和历史差异及其发展历史。正如埃及常驻代表在 3、4 个月前的那些磋商中着力强调的那样，改革不能有多种不同模式；我们不能用不同的模式对非洲和亚洲实施改革。所以，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努力再开一次新的旧金山会议。

如我发言开始时所说的那样，赞同“团结谋共识”原则的部分国家已在协商中非常清楚地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已再次把我们关于下列方面的想法记录在案：如何着手、需要为下阶段谈判认真做好准备，正如主席先生你在协商开始时十分英明地指出的那样——在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包括所有利益攸关者具有至关重要性、以及最后在作为大会最为灵活和最具包容性的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等问题。

我想谈上述最后两个问题。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介绍性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实施改革不能不包括全体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中，没有主要角色和次要角色之分，各国都是重要角色。让我十分坦率地指出：我不希望看到我们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起草工作最后阶段看到的情况再次发生。当时，联合国会员国被毫不客气地关在门外。这种情况不能再发生第二次。

包括马图塞克大使在内的有些人说，不限名额工作组不是推动主席先生你将领导的工作前进的适当论坛。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效率，等于说联合国没有效率，这或许是事实。但是，如果工作组没有效率，那是因为过去 15 年我们没有使工作组有效率。如果我们不想要联合国有所成就，或者不想要联合国的决定得到贯彻，联合国将一事无成。因此，如果我们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不限成员工作组就会工作得极为出色。它是我们手上可利用的最佳工具，但是我们当然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

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由于原先各位调解人和后来继承他们工作的另外两名同事真正杰出的表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非常成功。他们提出了两份报告，并在后续执行这两份报告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因此，我们怎么能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效率呢？他们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而且我们已经协商一致决定，我们必须发扬光大这些进展。

在说下去之前，我要指出，正如森大使始终所说的那样，我们绝不能为语言混乱所困。我们必需开展讨论、协商和谈判，因为我们所讲的或许是完全一样的东西。如果我们首先讨论在决定改革方面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安理会扩大为 19 个理事国还是 26 个理事国——我们应当认识到，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因此，如果我们决定应有 19 个成员，该决定就会产生某种后果；如果我们决定应有 26 个成员，该决定就会产生其它后果。但是，我们可以假设一下，我们得出结论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比如，22 个成员。情况是，我们进行了各种讨论、协商和谈判——无论我们叫它们什么都可以——我要说的是，我们每天都在进行最广泛意义上的谈判。既然如此，谈完了措辞问题，我认为它就不那么重要了。

让我们再回到调解人的报告，不过由于时间关系，我不想详谈报告内容。中间方法的核心要点是什么呢？尽管还是不谈实质问题，但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列支敦士登的韦纳韦瑟大使所着力阐明的一点。我记得，他是唯一这样说的人——至少是他前天发言时把这一点说得最明确有力的人。他说，中间方法——我要加上“或者任何谈判解决办法”，虽然他只是说中间方法——得有可持续性。否则，一旦采取临时解决办法，我们就将开始通过长期的竞选运动来谋求对这一解决办法作出某种改变。

如果我们确实要走中间道路，它不应被说成——象韦纳韦瑟大使说的那样——“不够理想的解决办法”——这样说有些过谦了——

“一旦通过，我们将着手改变或进一步加工它。而是，这样一种中间方法，只有当它获得尽

可能大的政治支持时，才应该加以考虑。对于过去提出的其他提议解决办法，一直得不到这种政治支持”。(A/62/PV.47)

因此，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正如吉布提常驻代表着力地表明的那样，除非我们确定中间方法是正确的，否则，我们最好不要走这条道路，因为如果它背后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企图，或者如果我们只是推迟我们想要而且今天就可以得到的东西，这样做就毫无用处了。我认为，正如韦纳韦瑟大使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真的相信这种方法具有潜力，在不排除其它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这就是协调人指明的道路。

过去两天，其他许多人以不同方式强调了先奠定基础的重要性。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阿尔及利亚的优素福大使说，谈判要想成功，我们就得适当地为谈判奠定基础。今天上午，比如，乌干达常驻代表也阐述了同样的想法。但我愿说，用最有力的措辞来表明这一点的是主席先生你，因为你说过我们的目标应当是明确各种可谈判的要点并就这些要点达成一致，进而制定启动政府间谈判的框架。我不需要再说什么了。这就是要害所在。

我本可以提到已发言的 80 多人中的其他很多人，但我只想再提两位。埃及常驻代表阿卜杜拉齐兹大使说，“大会主席应当领导更多的协商”——注意他用的是“协商”——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磋商，以便缩小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的立场分歧。可以开展此类磋商，其目的在于减少协调人报告中每一专题下确定的备选方案数目，以便创造一个可以导致最终提出一项设想的积极环境，该设想可以作为根据会员国的一项或多项提议进行谈判的基础”。(A/62/PV.47)

在此，什么是要害也是非常清楚的。

最后，请允许我援引中国常驻代表王光亚大使的发言。他以亚洲人的智慧表示，

“关于谈判基础，各方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首先就此达成共识。只有基础牢固，高楼大厦才能建成”。(A/62/PV.48)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表示，我们需要在你指引下取得共识，这种共识不应是最小公约数。我们必须保持势头。不存在维持现状的问题。此外，我只想澄清事实。会员的发言中似乎有一种言外之意，那就是有一个集团——四国集团或其它持相同看法的国家——在倡导谈判。还有一点则从未明说，但听上去似乎还有一个集团希望反对谈判设想。言外之意是，那就是我们“团结谋共识”集团。现在，情况与人们期望的完全相反。自从2006年9月穆沙拉夫与普罗迪会晤以来，“团结谋共识”集团就一直是带头人——事实上，这是不言自明的——带头要求开展谈判。在穆沙拉夫与普罗迪会晤前，没有人提出要谈判。当时，大家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东西当作最好的东西兜售。那是在兜售，不是在谈判。

所以，我们要坦率地说，“团结谋共识”是带头提出要谈判的集团。我说这个只是为了澄清事实。我以前说过——因为这是核心要点——我们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谈判进程，因为这涉及我们大家的利益。正因为此，大会9月份通过了我们大家都了解的第61/561号决定。它是我们的指南，我们无需重起炉灶。我们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一项重要决定。

大会上届会议赋予本届会议及其主席推进该进程的任务。我们得共同推动，但决不能被人推着走。我在一些国家的报刊上看到“我们必须大力推动”的说法。我认为用力过大将适得其反。我们得推动，但决不能被人推着走。我们得有序、有效地加以推动。主席先生，我们需要你的指导。最重要的是，我们信任你，我们愿继续与你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工作。

哈特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欢迎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并祝贺你就任这一崇高职务。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支持你在本届会议期间履行你的繁重职责。

我还愿赞扬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并感谢她慎重领导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感谢她为振兴大会工作和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杰出贡献。安理会改革将加强联合国整体改革进程。

卡塔尔国代表团在此将重点谈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2。早该进行改革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能还象1945年时那样一成不变。虽然重大决定通常仅限于五个常任理事国这个小圈子作出，但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积极参与决策过程。还应有一个机制，确保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全面参与，特别是应通过受冲突直接影响的国家参与来加强协商机制。

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承担更大责任，以反映选举它们的广大会员的立场。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国际社会的现状，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变革将加强安理会的授权，提高其作为联合国首要机关的信誉。

当然，没有什么解决办法能够让所有会员国都满意，但我们应该准备就一整套提案达成共识。也很显然的是，包括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在内的一些区域拥有代表权必须是一项目标，而且应考虑到这些国家所作的巨大贡献。

由于联合国改革已成为紧迫问题，鉴于国际政治秩序又面临危险，安全理事会必须要完全有能力处理二十一世纪初世界和平面临的危机和威胁。因此，安理会必须拥有采取有效行动的必要工具。整个国际社会应该首先认识到安理会决议具有约束力和正当性，而安理会在成立60年之后，其组成——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组成情况——不应依旧一成不变。

安理会承受不起无视不断变化的世界。这个世界正在呈现新的地缘政治现实。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更大威胁，内战也是如此。尽管应当考虑到这些因素，但也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

台上出现的情况。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有效因素，在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方面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因此，它要具有正当性，其组成就必需反映当今世界的现状。所以，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当增加；我们需要选举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使安理会能够更具代表性。我们的愿景是，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体现地区动态。安理会的组成应具有灵活性，能够更好地应对全球变化和适应新的权力结构。它应当是一个不支持特权或双重标准的安理会。

卡塔尔仍深信否决权应予废除，如果不可能废除，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不应扩大这种权力。我们决不能自欺欺人，联合国一方面可以是少数国家组成的俱乐部，而另一方面还同时能够保持其现实意义和重要性。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明确地这样说——仍然缺乏从概念性的讨论转向实际改革所需的政治意愿。

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更加迫切，不能再推后了。事实上，我们各国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已决定，应加强共同努力，从各方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现在，我们有一个好机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这样做。

《千年宣言》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景，渴望有一个更美好、更公正的世界。它应当是我们的指路明灯。我们不仅应全面遵守该《宣言》，而且也应全面执行其目标。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卡塔尔国在担任 2006-2007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在该机关工作方面获得了大量经验。它看到了安理会好的方面和薄弱之处，更加了解到安理会的重要性及其真正的职能范围。除非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关系中新的现实作出调整，否则，它将无法维护其在全球的信誉和权威。

我们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公平代表权。卡塔尔国愿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参与政府间谈判，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从

而完成这项艰巨任务，那就是使安全理事会更具实效，更好地反映当代新的地缘政治现实。这样，任何人也无法质疑安理会的正当性。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就所有的建议和改革问题形成统一的立场。改革不应只盯着安全理事会扩大成员问题。卡塔尔反对这种做法，并反对把任何论据不足、不成熟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表决。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62/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借此机会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以安全理事会 11 月主席身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工作报告。

在讨论议程项目 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期间，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但是，对报告本身，特别是其缺乏对安理会各项审议的全面评价，表示了一些严重关切。

许多辩论参与者强调，为了保持联合国主要机构间的平衡，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今后报告应作更多的分析，并载入更多实质性的内容。因此，我们可能必须采取一种做法，在振兴大会的同时，对安全理事会实行改革。

我很高兴能够指出，我们在议程项目 122 之下，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了非常深入的、尤其是全面和富有成效的讨论。这是一次坦率和有效的对话，为大会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整个改革议程的这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提供了宝贵意见。这次对话充分支持一种想法，即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是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最优先的事项之一。

辩论还表明，会员国显然致力于开始一个新的阶段，该阶段将为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最终目标开辟前景。各位代表，你们已为实现下述目标铺平了道路：即制定一个框架，确定可谈判的内容并就此达成一致，从而使我们能够最终开始政府间的谈判。换言之，必须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前进道路之间架起桥梁。必须以大会在我们即将结束的这次辩论期间所界定的方式，构筑政府间谈判这座大厦的支柱。

首先，我们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加强联合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这一改革必须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改革齐头并进。

第二，大会主席应提供谨慎和注重原则的指导，尽管这种指导必须建立在本着诚意和互信与会员国开展合作的基础之上。

第三，必须通过一个客观和透明的进程来取得今后道路上的胜利，这种进程应从确定可谈判的内容开始，以便进而举行政府间谈判。

第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就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模式进行协商。

第五，进一步的步骤必须包括某些因素和理念，使会员国能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安理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方法达成普遍一致。

第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各方，特别是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利益和关切。

最后，会员国应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目前势头和

共识的步骤，并寻求继续展开旨在实现注重结果的解决办法的进程。

请允许我简单提及在过去两天半的辩论中出现的一些亮点。会员国知道我们承担着取得成果的共同责任，因此要求达成明确和共同的认识。我对此完全赞同。但是，这需要我们在务实、政治勇气、相互信任和尊重、以及灵活性和达成最广泛共识的政治愿望的基础上共同努力。

另外也必须加快这一进程的步伐。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避免匆忙行事。我们的工作速度不应完全取决于领导的权威，而是应当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

在今后的道路上，我们应当铭记，迄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我们集体行动的结果。因此，我们决不能由于故意对之犹豫不决，导致进程出轨或中断而破坏这一集体政治势头。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非常指望你们为展开下一期间的进程提供支持与合作。我们所有人都应继续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一道努力，处理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第 61/561 号决定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和任务，以忠实执行大会的各项建议。

因此，我不久将向会员国传达后续进程的概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